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實訓

繆鳳林著

新中國文化
叢刊 第二種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寶訓

新中國文化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

版翻
總印
所必
有究

新中國文化
叢刊第二種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寶訓

每冊定價國幣叁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函費)

著者 經

鳳

林

印刷者 新中國文化出版社

西安香米園德化里

發行者 新中國文化出版社

西安香米園德化里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寶訓

目次

一、民族主義至上。

二、國家至上。

三、吾民族自力之表現，爲民族廣續生存發達之基礎。

四、民族思想之不墜，爲吾民族屢蹶屢興不至卒亡之關鍵。

五、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首在國家之統一，漢唐明之往史可證。

六、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次在上有統率指導之領袖，下有克盡義務之全體國民，

漢唐明之往史可證。

七、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又在全民族身心之康健，漢唐明之往史可證。

八、頹廢浪漫之思想與行爲，足致民族國家於危亡，西晉之往事可證。

九、歷代民亂之因之原于內者，爲災害流行，爲生產不足，爲官吏之橫徵暴斂，爲貧富之分

配不均，漢唐明之季世可證。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實訓目次

二

十、各種規制與禮俗之產生，均源於實際之需要，後人可努力改善，而不能輕言廢除。

十一、農田水利與分配，爲周代所並重，今言改進田制，亦應兼及二者。授田制既不能悉復，則有限田法等可稍資補救。

十二、地方自治，爲吾華立國政治之基礎，今後政治之改革，應自健全的地方自治始。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寶訓

人類之可貴，莫大於善用過去之經驗，其關鍵則爲歷史之紀載。自人類肇始，有文字紀載，曰史前時代；自有文字紀載，訖今，曰有史時代。史前時代之歷年，較之有史時代，殆在百倍以上；而後者之進步，擬諸前者，幾非數字所能計度。此無他，人類有史，乃能以前人之經驗成就，傳之後人，遞遺遞襲，繼長續增，故歷年短而進步速。野人無史，自遺傳本能與口授技能外，前人之經驗成就，胥無法利用，故歷年長而進步鮮。喻如賽跑，文物一長距離也，有史者合無量數人以替換繼進，無史者則人人皆自起點出發。文明人與野蠻人之分，是在是，人類與禽獸之別亦在是。

人類有史，苟能充分利用，其進步應爲直線的。然輒近論述人類文化進行狀態者，主多分或少分循環論者有之，主螺旋狀論者有之，主曲線起伏論者有之，從無人持直線進行論。是則以人類雖有歷史，初未能將前人之經驗成就，紀載靡遺，一也。已紀載者，亦未能完全傳之當代與來世，二也。即傳之當代與來世矣，而研索之者，僅占人類之極小部分，三也。且此極少數人中，對於往昔可寶貴之經驗教訓，或熟視而不覩，或鄙夷而不道；甚或自作聰明，厚誣前賢，或明知故犯，甘冒不韙。於是躬蹈古人之覆轍者有之，毀棄先代之成就者有之。有史之人類，遂仍陷於循環往復甚或曲線起伏之中，而歷史之紀載，亦大半爲人類循環

往復曲線起伏之故實。是則人類之可悲，又莫大於不知利用過去之經驗矣。

明是二者，乃可知歷史之重要與人類不知寶貴歷史之罪惡。國史載籍，浩如煙海。值此國族陷危，思想靡靡之秋，如何昌明史學，從歷史上尋得民族最可寶貴之經驗教訓，以爲國人思想行動之南針，以共趨抗敵建國大業之正途，以實現歷史之大用，以減少由蔑視歷史而生之悲劇；實爲當務之急。爰就管見所及，刺舉其最瑣大者，共十二條，題曰民族寶訓；其詳則有待專書論列也。

寶訓一 民族主義至上。

生人之責，莫大於保衛生命。其初也，僅恃個人之力，以與異類或他人抗，及遇猛獸或強大之敵人，非個人之力所能禦，而集合數人之力或足以勝之也，乃如欲保衛個人之生命，非集合多數人之力不爲功。於是聚而爲同族，合而爲部落，謂此部族爲個人生命惟一之保障；謂此部族存在，個人始有所託命，謂部族重於個人，個人應爲部族故，貢獻一切。遂以團結自衛，以維護部族者維護一己；是即原始之民族主義。吾祖先發明是種主義，究在何時，今雖不能確知，要遠在有史以前。觀太古之傳說，皆屬部族羣居之史實，蓋可明證。說文解字族字下云「矢鋒也，束之族族也，從矢，會意。」於爲旌旗之旂。古代行軍狩獵，多以旗爲標識，弓矢之兵，亦多聚於旗下；故族字從於從矢。蓋古人以旗區族，故民之屬一旗

者，即爲同族，猶後世之稱部屬矣。而同族之誼，亦以藉團體之武力以保衛族類之生命爲首圖，又徵諸造字之取義而可知者。種族部落，各據一方，互爭雄長，強凌弱，大吞小，不知經若干之歲月，又漸由諸部族而集爲大羣。民族主義，既益推而益廣，民族間之競爭，亦愈演而愈烈；競爭羣體，個人與羣體自身，其需要團結自衛之民族主義亦愈亟。故曰歷史言之，民族主義雖導源於皇古，而產生是種主義之環境與需要，一日不變，民族主義實永爲至高無上的主義。以民族之最高的要求，莫大於維護民族生命；欲維護民族之生命，非團結全民族之力是不爲功也。

今人有以民族主義導歸於有史以前，以其樸舊故而非笑之者。若然，人類之飲食，隨有生以俱來，吾人之首應應者，殆無過於飲食矣。實則人類之行動與思想，其應否保存，只當問其是否需要，不當問其新舊。欲知民族主義是否至上，只研究其何以產生，以及產生是種主義之環境，今日是否變本加厲，足矣。

實訓一 國家至上。

民族主義之具體的表現，爲國家之組織。吾民族是種組織，蓋始於義農，備於黃唐，經三代秦漢，乃臻大成。自有國家，而後我民族乃安然有所託命，自有國家，而後我民族之各種活動，政治也，經濟也，文化也，皆得正常的發展。故當民族主義爲至高無上時，國家亦

至高上，以爲無敵者，民族無所屈服，而喪失其獨立之地位，民族乃至個人之生命，皆未由維護之也。

與民族國家至上主義相背戾者，大之則爲世界主義，國際主義，小之則爲個人主義。吾國自昔思想界亦已有之，而今日爲甚，以有盧西之學說爲護符也。實則彼歐美人之言個人主義者，仍認民族國家爲至上，僅言在民族國家至上之前提下，個人之權利與自由，亦應尊重，即爲民族國家故而犧牲個人一切之權利自由，亦出於個人之自願而已。至言世界主義者，多以世界大同爲其政治上之一種理想。從事國際主義之工作者，若蘇俄主持之第三國際，若英法主持之國際聯盟，尤不過借國際間之組織，以達其民族國家之願望與目的；故與民族國家至上主義皆不衝突。國人之信仰世界與國際主義者，若過去一部份之共產黨員，不知有民族也，亦不知有國家，知有第三國際而已。凡足達第三國際統御世界之目的者，滅其族焉，滅其國焉，乃至滅其身焉，無不爲也。信仰個人主義者，若今之漢奸，亦不知有民族與國家也，知有個人之縱欲享樂而已。凡足滿個人獸慾者，傾其族焉，傾其國焉，乃至傾其身焉，亦無不爲也。吾人爲維護民族國家生命故，對於是種傾族亡國之份子，應斷然排斥之。

實訓二 吾民族自力之表現，爲民族廣續生存發達之基礎。

吾民族之繫紐繩繩，存續發達，初非特受天眷，亦非因成於人，蓋悉賴吾民族之自力。

此種自力之表現，就紀錄於國史者簡略言之，曰能以自力創造種種文物政教，曰能以自力克服種種困難艱阻，曰能以自力外拓國境，曰能以自力內闢僻壤。一部中華民族史，就民族自力表現之觀點言，即此四種自力表現之紀錄而已。因表現之程度，各時代有差異，而歷朝之盛衰強弱以分。大抵能克服任何困難艱阻，並能外拓國境者，即爲盛世，如漢如唐如明是也。然如文物政教之創造，與僻壤之開闢，則雖當分裂衰亂乃至異族憑陵之季世，吾民族亦無不廣續活動。前者若戰國時代之百家爭鳴，五季時代之廣刻經籍，兩宋時代之道學興盛是，後者若三國時代蜀之開南蠻，吳之闢山越，東晉南宋時代之開化南蠻，清季漢人之開關東三省新疆臺灣是。菲亞歐洲之古國，若埃及，若巴比倫，若印度，若希臘，若羅馬，亦皆盛極一時，然曾不數世，即成歷史上之陳跡。獨吾中華民族，至今巍然存在，其故在是。至若輓近國族之衰弱危難，非因吾民族已往之無力，乃吾人失墜吾民族固有自力之咎。將欲起衰救弊，必自恢復此四種自力始。

吾民族過去所受之困難艱阻，曰天災，曰人禍，曰外患。今日倭奴之肆虐，自歷史言之，亦不過吾民族歷世所受外患之一耳。倭人雖強，方之漢世之匈奴，唐世之突厥，猶若不逮。民國成立以還，水旱洊至之天災與軍閥割據匪徒搗亂之人禍，亦已至矣，吾民族皆能以自力克服之。誠能恢復吾漢唐祖先所已表現之偉力，倭寇之驅除也必矣。

寶訓四 民族思想之不墜，爲吾民族屢蹶屢興不至卒亡之關鍵。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寶訓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實訓

六

吾華民族思想，蓋時有盛衰。三代職國以前爲民族思想發達時代，秦漢至五季爲由盛而衰時代，南宋爲復盛時代，明至清初爲極盛時代，清中葉後爲銷沉時代。書稱舜禹黷夷猾夏，禹列蠻夷於要荒，至殷周外攘戎狄，則吉金銘勒以爲功，雅頌歌詠以爲美；皆民族思想之表現。及東周之世，異族離處，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。賴列侯之強大者，北斥南征，諸夏始免於左淮。孔子作春秋，即以內中夏外狄爲主旨，以攘狄爲霸者不世出之勳也，雖有越禮逾分之舉，如葵邱束牲，而小白求三春之茅，城濮館穀，而重耳干隧道之請，以及周之天子賜胙俎，錫彤弓，命龍會，敷黜冕，賀任好，播金鼓，春秋皆不以爲譏。內夏外夷之民族思想，遂爲吾中華民族之傳統精神。宋之亡而後有明，明之亡而後有民國，吾華之所以屢蹶屢興綿綿數千祀而不至卒亡者，亦惟此種精神之不墜有以致之。今日漢奸匪僞之猖獗，亦已甚矣；然僞軍之反正者，猶時有所聞，其民族思想固未盡淪；惟列名僞職之漢奸，鮮有殺敵自効者。昔讀章炳麟氏討滿辭檄，其中語誠清室漢人文武官吏有曰：「念爾精神及爾介冑，既許僞命，如彼赤子，陷於深谷。爾雖渴溺，爾心肺腎脈猶在。爾亦念往者胡人入關陵暴，爾祖爾父斫頭屠腸於絕續之時，爾室毀破，爾廟摧夷，爾臺掘穿，爾先祖與諸母諸姑，亦有覆辱。」今之視顧事仇者，以此說告之，或可激發其夷夏之思乎。

民族思想之根柢，全在史冊。史之記載，爲民族之經歷，懷懷舊之善念，發思古之幽情，惟歷史之力爲大，激發民族思想，亦以歷史爲原動力也。故欲發揚普及此固有之民族思想，

應自講習國史始。

寶訓五 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首在國家之統一，漢唐

明之往史可證。

自秦皇統一中國以還，吾華盛世，惟漢唐明三代。餘或盛不一世，或分崩離析，或遭外夷憑陵，或由異族入主。故吾民族史歷年雖長，求其奮發有爲，表現全民族力量至最高度之時代，惟此三代。而此三代，皆統一時代也。故統一爲國家強盛，乃至民族生存最基本之條件。全民族之各種力量，亦惟賴國家之統一，始能充分發展，而不流入相殘相消之悲慘的境界。吾人當永奉統一爲政治上至高無上之信條。凡有企圖破壞統一者，無論其所假借之名義，美至何等，吾人悉當視爲民族之罪人而屏絕之。

西漢之盛，極於孝武。漢書食貨志云：「漢興，至武帝初，七十年間，國家無事。非遇水旱，則民人給家足。都鄙廩庾盡滿，而府庫餘財，京師之錢，累百鉅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太倉之粟，陳陳相因，充溢露積於外，腐敗不可食。衆庶街巷有馬，任伯之間成羣，乘牝牡者，擠而不得會聚。守閭閻者食梁肉，爲吏者長子孫，居官者以爲姓姓，人人自愛而重犯法，先行誼而黜婉辱罵。」又韋玄成傳載劉歆毀廟議云：「漢興，冒頓始強，破東胡，禽月氏

，并其土地，地廣兵彊，爲中國害。南越尉佗總百粵，自稱帝。故中國雖平，獨有四夷之患，且無寧歲。孝武皇帝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，南滅百粵，起七郡；北攘匈奴，降昆十邪萬之衆，置五屬國，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；東伐朝鮮，起玄菟樂浪，以斷匈奴之左臂；西伐大宛，起三十六國，結烏孫，起敦煌酒泉張掖，以高燿羌，裂匈奴之右臂。單于孤特，遠遁於幕北，四垂無事，斥地遠境，起十餘郡。又招集天下賢俊，興協心同謀，興制度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立天地之祠，建封禪，殊官號，存周後，定諸侯之制，永無逆爭之心。至今累世賴之，單于守藩，百蠻服從。」孝武之豐功偉績，皆以全國統一之人力物力爲之基礎也。唐則自太宗至玄宗世，皆稱極盛。貞觀二十一年北荒之平，鐵勒諸部酋長奏稱臣等既爲唐民，往來天至尊所，如詣父母，請於回紇以南奔厥以北開一道，謂之參天克汗道，置六十八驛，各有馬及酒肉，以供過使，歲貢貂皮，以充租賦，仍請能屬文人使爲表疏。帝皆許之。敬播序僧玄奘西域記曰：「我大唐之有天下也，開寰宇而創帝圖，掃攬槍而清天步，功侔造化，明等照臨。人荷再生，骨肉豺狼之吻，家蒙錫壽，還魂鬼域之墟。總異類於闔街，掩遐荒於輿地。苑十洲而涵環海，小五帝而鄙上皇。」非虛言也。太宗之葬昭陵也，山陵既畢，高宗欲闡揚先帝徽烈，乃令匠人琢石寫諸蕃君長，貞觀中擒服歸化者，突厥頡利可汗等十四人形狀，而刻其官名，列諸陵北司馬門內。及高宗乾陵之葬，諸蕃來助者衆，武后欲張大誇示來世，於是錄其酋長六十一人，亦令匠刻石各肖其形，列於陵之兩側，是皆世界史乘中所

僅見者。觀武后所造十九新字，當時羣臣章奏及天下書契，莫不承用。以石刻證之，傳世武周碑不下數百通，窮鄉僻壤，縑黃工匠，無不奉行維謹。尤可異者，巴里坤有萬歲通天造像；敦煌有柱國李公舊龜碑，在莫高窟；慶州刺史章敬辯智城碑，在廣西龍州關外；河東州刺史王仁求碑，在雲南昆陽縣，諸龜直場銘，在廣東羅定州；皆唐時邊遠之地，文敦隔絕。迺紀元年月，亦皆用新製字，點畫不差累黍。是亦可見當時國家統一之程度矣。新唐書食貨志「天寶五載」下云：「是時海內富實，米斗之價錢十三，齊齊間斗纔三錢。絹一匹，錢二百。道路列肆，具酒食以待行人。店有驛驢。行千里不持尺兵。」通鑑唐紀「天寶十二載」下云：「是時中國強盛，自安遠門（長安城西面北來第一門）西盡唐境，萬二千里，閭閻相望，桑麻遍野，天下稱富庶者，無如隔右。」有唐統一時代之盛如此。明史兵志云：「明世邊防甚重，東起鴨綠，西抵嘉峪，綿亘萬里，分地守禦。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，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，而太原總兵治偏頭，三邊制府駐固原，亦稱二鎮，是爲九邊。」初邊政嚴明，官軍皆有定職，總兵官總鎮軍爲正兵，副總兵分領三千爲奇兵，游擊分領三千往來防禦爲遊兵，參將分守各路東西策應爲援兵。營堡墩台，分極衝次要，爲設軍多寡。平時走陣哨探守陴焚荒諸事，無敢惰，稍違制，輒按軍法。」又坤城傳云：「自成組以武定天下，欲威制萬方，遣使四出招徠。由是西域大小諸國，莫不稽顙稱臣，獻琛恐後。又北窮沙漠，南極溟海，東西抵日出沒之處，凡舟車可至者，無所不屈。自是殊方異域，鳥言侏偶之使，輻

從國史上所得的民族實訓

漢闕廷，四方奇珍異寶，名禽殊獸，進獻上方者，亦日增月益，蓋漢唐之盛而有之，百王所莫並也。餘威及於後嗣，宣稱正統朝，猶多重譯而至。此又明世統一之盛況也。

實訓六 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次在上，有統率指導之領袖，

下有克盡義務之全體國民，漢唐明之往史可證。

漢唐明三代之發揚國威，史家多歸美於漢武帝，唐太宗，明太祖，成祖及衛青，霍去病，李靖，李勣，徐達，常遇春等將臣，固矣。然亦賴當時全國民兵之力。漢制，民二十始傅爲更卒，給事郡縣，歲一月。二十三爲正卒，一歲爲衛士，一歲爲材官騎士，水陸爲樓船士。過此不服兵役，惟戍邊歲三日，至五十六乃免。律名繇戍，雖丞相子亦不能免。史稱蓋寬饒身爲司隸，子常步行自戍北邊。然事實上不能人人盡行，故行者往往以一歲爲期，以一人兼代百數十人之役，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，由官給代戍者。故材官騎士，悉爲壯卒，而戍卒多屬中年。清季敦煌北發現之漢代木簡，有紀戍卒死亡時年齡者，往往至三四十歲，可證也。此外又時徙民，或謫戍略邊實邊。如漢書武帝紀載元朔二年，募民徙朔方十萬口；四年，關東貧民徙關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，凡七十二萬五千口；五年，徙天下貧猾吏民於邊；元鼎六年，分武威酒泉地，置張掖敦煌郡，徙民以實之；天漢元年，發謫戍屯五原；四年，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之類，更指不勝屈。唐因周隋府兵之制，凡民年二十爲兵，六十而

免。凡當宿衛者，番上，兵部以遠近給番。又時募兵，或有百姓請自辦衣糧從征者。通鑑唐紀載貞觀十八年，太宗對羣臣曰：「朕今征高麗，皆取願行者，募十得百，募百得千，其不得從軍者，皆憤嘆鬱邑。」又「十九年，車駕幸定州，有不預征名，自願以私裝從軍，勸以千計，皆曰：不求縣官勳賞。但願效死還死」。明亦師唐府兵遺意。明史兵志載「自京師達於郡縣，皆立衛所」。「地係一郡者設所，連郡者設衛。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，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戶所，百十有二人為百戶所，所設總旗二，小旗十，大小連比以戍軍。凡取兵，有從征，有歸附，有謫發。其軍皆世籍」。衛所之外，又時發各地民壯為兵而訓練之，以備征討。上有統率指點之帝王將帥，下則全體國民能克盡其義務，國威始能澎漲焉。

寶訓七 民族自力之充分的發展與表現，又在全民族身心之康健，漢

唐明之往史可證。

漢唐明三代之盛，尚有一根本之原因，即當時吾民族身體之康強與智慧之發達，較之四夷，實遠在其上是也。自漢武帝世擊匈奴，徼外諸國，無不懾漢威。陳湯謂外夷兵刃朴鈍，胡兵五當漢兵一，今頗得機巧，猶三當一。觀李陵輕步卒五千，深踐戎馬之地，仰匈奴數萬之師，與單于連戰十有餘日，所殺過當，虜救死扶傷不給。其匈奴亦力不敵漢，不特西域胡兵然也。至若開河西，立四郡，通西域，以斷匈奴右臂，廟算決策，高瞻遠矚。而漢使立功

西域者，如傅介子，段會宗，常惠，甘延壽，陳湯，馮奉世，下及東漢班超班勇父子等，或以單車使者斬名王，定屬國於萬里之外，或用便宜調發屬國兵，以定數國十數國之亂；其事尤奇於近世西人之征略東方諸國。漢人文字，如司馬相如論「微，雖蜀父老文，趙充國屯田奏，侯應龍邊備議，及楊雄諫不許烏珠留單于朝書等，皆代表偉大民族之作品也，西漢文士，亦多兼有武功。司馬相如之文學，至矣，然爲中郎將，略定西南夷者，亦相如也。余嘗考會稽郡人列名漢書者，曰嚴助，曰朱買臣，曰鄭吉，僅三人。吉少以卒伍從軍，數出西域，宣帝時爲第一任西域都護，可謂武夫。嚴助買臣，則與善丘壽王，主父偃等文士同傳，固以文學及應對著者。然助嘗持節發會稽兵，浮海救東甌，買臣爲會稽太守，亦嘗受詔將兵，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破東越有功矣。漢人之好武勇，實爲普遍風尚，不僅邊郡之士，聞烽火燧燭，皆能攝弓而馳，荷兵而走也。唐初突厥猖獗，甚於漢之匈奴，然太宗即位四年，率靖即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；西北諸蕃君長詣闕請太宗爲天可汗，於是唐之君主，不僅爲中國之天子，兼爲塞外諸族西域各國共戴之天帝。聲威所及，東自日本，西至波斯大秦，咸遣使貢獻，有弗率者，則利兵移之，厥其牙犂其庭而後已。史載鐵勒諸姓之來朝也，帝勞曰：「爾來，若鼠得穴，魚得泉，我爲爾深廣之。」又曰：「我在，天下四夷，有不安安之，不樂，樂之。如驪尾受蒼蠅，可使日千里也。」太宗之英武，實爲吾國有史以來第一人；其所領導唐民族之聲威亦駕秦漢而上之也。唐中葉後，四夷寢盛，吐蕃席捲河隴。然宣宗時，沙州義民張義